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批准一般地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

###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7.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本公司2022年財政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彼等薪酬。
8. 審議並酌情批准2022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有關上述第4項、第5項、第7項、第8項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

#### 第4項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984,572,4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第5項議案之詳情

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決定和處理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本次申請授權下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如以外幣發行，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折算)。在本次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之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可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2)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 (3) 期限與種類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5年(含15年，發行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4)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進行項目投資等用途。

**(5) 決議案有效期**

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經營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的，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授權事項如下：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及可交換債以外）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
- (3)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6)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7)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第7項議案之詳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等相關規定，2022年度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履行招標程序，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核數師，其2022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30萬元(含稅)。上述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聘請及彼等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分別退任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變更有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和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關於上述變更事宜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第8項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均為稅前，根據任職時間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會監事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薪酬。

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